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饶阳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阳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饶阳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饶阳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何志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何志超，男，1993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2020.07-2021.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

2021.01-2024.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分公司业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2025.01-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

何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